台電公司113年度(112學年度)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落實本公司關懷之經營理念,特設置本項特別助學金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總金額及各承辦電廠助學金辦理額度每年由本會專案核定,並由本會指定之電 廠辦理之。

三、審核條件:

- (一) 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或疾病或失蹤,致經濟上遭遇重大困難。
- (二) 學生家庭負主要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,致生活陷困者。
- (三) 低收入戶急需協助、當地家扶中心或其他管道列案協助之高中(職)、大專學生。
- (四) 其他重大事件,經提報電協會審定者。
- (五) 符合上述(一至四項)大專學生得獎人在校操行成績須達60分以上,高中(職)得獎 人須檢附學業成績。

四、辦理期間及協助金額:

- (一) 辦理期間:每年元月起至同年六月底止,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 協助金額:高中(職):每人最高3萬元;大專:每人最高5萬元。

五、 其他規定:

- (一) 申請學生須設籍在電協會所指定之電廠周邊地區滿一年以上(原則上限於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,惟各承辦電廠如因睦鄰、地域等因素需要,得將鄰接鄉鎮區納入獎助範圍)。
- (二) 特別助學金申請學生得併入其他類別獎學金審議,惟獲頒「特別助學金」之學生,不得重複獲頒「低收入戶獎學金」。
- (三) 各承辦電廠報核名額數請考量各單位規模、地域等差異,高中(職)及大專個別之 名額則由各承辦電廠依現況需要自行調整,並依規定自行辦理報銷、結案。
- (四) 請各承辦電廠除家扶中心外亦可協洽其他管道提供申請名額(如:村(里)長、公所、縣(市)政府民政局、學校、基金會…等),以落實並彰顯本公司對社會關懷之美意。
- (五) 請各承辦電廠於發放錄取通知單(函)時併同檢附「台電公司112學年度獎學金/特別助學金問卷」(附件1-1),並請於回收妥後建立得獎人名單資料庫,供作日後辦理獎學金/特別助學金相關活動之參考依據。
- (六) 請於核銷結案後將「113年度(112學年度)特別助學金辦理成果統計表」(附件1-2)、「台電公司核准專案協助金核銷結案明細表」及「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(影本)」送本會彙辦。